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郡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9日裁定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，並命令每日前往派出所報到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自即日起解除被告Ａ０１每日前往派出所報到之命令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「（第1項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...一、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。...（第2項）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」。刑事訴訟法第121條「（第一項）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、第109條之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5條及第116條之停止羈押、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、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114年12月29日經原審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）裁定停止羈押，命限制住居，並命令「應於每日晚上11時前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報到」。茲依據被告於115年8月28日具狀聲請稱：被告因甫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兒子，甫在家坐完月子，雖然體力逐漸恢復，但需要獨力在家照養剛出生的兒子，無法繼續每日前往派出所報到，故請求免除每日前往派出所報到之義務。

三、經本院115年9月11日準備程序詢問被告目前生活狀況，被告

被告自述「我父母離婚了，爸爸身體很多疾病，我現在住在217-7號，是爸爸房子，我沒有辦法去工作，孩子才剛出生，媽媽會給我錢買奶粉，孩子的爸爸有自己的生活，賺得也不多。我需要社會局幫忙，希望能夠免除去派出所報到，小孩才兩個月，每天都在家裡顧小孩。」（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，經核與被告戶籍資料記載相符。被告目前需要照顧剛出生的兒子，且家境並不寬裕，攜子逃亡的可能性很低，故認為宜予以免除每日前往派出所報到之義務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